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高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之教授、副教授，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、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，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。
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；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，每次一年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系所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，每次一年，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各系所及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評量會）負責。
- 第四條 院評量會由院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院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所應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評量施行細則應包括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等分項記點之對照表及通過之標準。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，比重分配由系所訂定。院評量會執行評量時以系所教師評量結果為依據。
- 第八條 評量程序為：
一、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、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、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。

二、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初審結果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。

三、院評量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。

第九條 院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。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